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 透過以下方式配發28,743,836股新股份，  
總所得款項約港幣1.094億元：**
- (1)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新股份；及**
  - (2)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發全球訂立廣發認購協議，據此，廣發全球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廣發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廣發認購價每股廣發認購股份港幣3.36元配發及發行8,743,836股廣發認購股份。

廣發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ii)緊隨廣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廣發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6%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廣發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廣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廣發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廣發完成日期期間，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其他變動)。

廣發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發行廣發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港幣2,938萬元，而發行廣發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港幣2,850萬元，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本集團與中國內地串流平台合作夥伴的合拍劇項目的營運資金。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邵氏兄弟訂立邵氏兄弟認購協議，據此，邵氏兄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邵氏兄弟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邵氏兄弟認購價每股邵氏兄弟認購股份港幣4.00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邵氏兄弟認購股份。

邵氏兄弟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6%；(ii)緊隨邵氏兄弟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邵氏兄弟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邵氏兄弟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邵氏兄弟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邵氏兄弟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邵氏兄弟完成日期期間，除根據廣發認購事項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其他變動)。

邵氏兄弟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邵氏兄弟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港幣8,000萬元，而發行邵氏兄弟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港幣7,880萬元，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本集團與中國內地串流平台合作夥伴的合拍劇項目的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邵氏兄弟持有96,817,5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09%。因此，邵氏兄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邵氏兄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邵氏兄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邵氏兄弟認購股份。邵氏兄弟（為於邵氏兄弟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邵氏兄弟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邵氏兄弟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邵氏兄弟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邵氏兄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邵氏兄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廣發認購事項及邵氏兄弟認購事項須待彼等各自之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儘管彼等並非互為條件）。由於廣發認購事項及邵氏兄弟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新股份

###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發全球訂立廣發認購協議，據此，廣發全球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廣發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廣發認購價每股廣發認購股份港幣3.36元配發及發行8,743,836股廣發認購股份。

廣發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廣發全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發全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認購股份

廣發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
- (ii) 緊隨廣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廣發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廣發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其他變動）；及
- (iii) 緊隨廣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廣發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廣發完成日期期間，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其他變動）。

## 認購價

廣發認購價每股廣發認購股份港幣3.36元較：

- (i) 股份於廣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3.73元折讓約9.92%；及
- (ii) 股份於緊接廣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3.55元折讓約5.35%。

廣發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廣發全球經參考(i)股份的近期市價；(ii)股份的近期成交量；及(iii)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局認為，廣發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廣發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廣發認購價總額港幣29,379,288.96元將由廣發全球於廣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廣發認購股份的地位

廣發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廣發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廣發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通訊事務管理局就因廣發認購事項而導致的本公司經修訂股權架構授予相關豁免通知；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廣發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ii) 本公司於廣發認購協議當日或自該日以來並無嚴重違反任何保證而仍未補救；及
- (iv) 廣發全球於廣發認購協議當日或自該日以來並無嚴重違反任何保證而仍未補救。

第(iii)及(iv)段項下的條件可由廣發全球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豁免。除非本公司及廣發全球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一方不得單方面豁免上述其他條件。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廣發全球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廣發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任何訂約一方均不得根據廣發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惟有關終止前已產生或根據任何存續條文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 終止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廣發全球可於完成前隨時透過通知本公司而終止廣發認購協議，即：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惟以下情況除外：(i)不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的任何暫時停牌或短暫停牌；或(ii)為完成廣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遵守上市規則所導致的停牌或短暫停牌，或廣發全球可能書面接納的較長期間，或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任何指示，表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遭撤銷或反對；
- (b)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機關發出任何命令、令狀、禁制令或法令，並使其生效，或頒佈或制定任何法規、規則、規例、決定或其他規定，並使其生效，從而限制、禁止、廢止或延遲廣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本公司根據廣發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無法補救。

倘廣發全球根據上述規定終止廣發認購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惟有關終止前已產生或根據任何存續條文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 禁售承諾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廣發全球向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廣發全球於廣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質押、按揭、押記、抵押、借出、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廣發認購股份，或就任何廣發認購股份設定第三方權利；
- (b) 訂立與上文(a)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c)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訂立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完成

廣發認購事項將於廣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廣發全球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一般授權

廣發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3,8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8,743,836股新股份仍可供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35,056,164股新股份）。於廣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並無股份可供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廣發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有關廣發全球的資料

廣發全球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交易活動。廣發全球的投資包括跨越不同地區、行業、貨幣及資產類別的多元化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投資組合，包括來自多個國家及不同投資領域的資產，如債券、固定收益另類投資產品、商品、中性策略及固定收益基金。廣發全球亦利用其於國債期貨、外匯遠期及信用違約掉期方面的投資，以對沖其投資組合風險。於本公告日期，廣發全球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以及投資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發全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邵氏兄弟訂立邵氏兄弟認購協議，據此，邵氏兄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邵氏兄弟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邵氏兄弟認購價每股邵氏兄弟認購股份港幣4.00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邵氏兄弟認購股份。

邵氏兄弟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邵氏兄弟

### 認購股份

邵氏兄弟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6%；
- (ii) 緊隨邵氏兄弟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邵氏兄弟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6%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邵氏兄弟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其他變動)；及
- (iii) 緊隨邵氏兄弟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邵氏兄弟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6%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邵氏兄弟完成日期期間，除根據廣發認購事項及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其他變動)。



## 認購價

邵氏兄弟認購價每股邵氏兄弟認購股份港幣4.00元較：

- (i) 股份於邵氏兄弟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3.73元溢價約7.24%；及
- (ii) 股份於緊接邵氏兄弟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3.55元溢價約12.68%。

邵氏兄弟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邵氏兄弟經參考(i)股份的近期市價；(ii)股份的近期成交量；及(iii)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邵氏兄弟認購價總額港幣8,000萬元將由邵氏兄弟於邵氏兄弟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邵氏兄弟認購股份之地位

邵氏兄弟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邵氏兄弟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邵氏兄弟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邵氏兄弟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邵氏兄弟認購股份的決議案；
- (ii) 通訊事務管理局就因邵氏兄弟認購事項而導致的本公司經修訂股權架構授出相關豁免通知；及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邵氏兄弟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邵氏兄弟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邵氏兄弟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任何訂約一方均不得根據邵氏兄弟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惟有關終止前已產生或根據任何存續條文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i)就本公司經修訂股權架構向通訊事務管理局作出申請及(ii)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邵氏兄弟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終止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情況，邵氏兄弟可於完成前隨時透過通知本公司而終止邵氏兄弟認購協議，即：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惟以下情況除外：(i)不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的任何暫時停牌或短暫停牌；或(ii)為完成邵氏兄弟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遵守上市規則所導致的停牌或短暫停牌，或邵氏兄弟可能書面接納的較長期間，或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任何指示，表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遭撤銷或反對；及
- (b)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機關發出任何命令、令狀、禁制令或法令，並使其生效，或頒佈或制定任何法規、規則、規例、決定或其他規定，並使其生效，從而限制、禁止、廢止或延遲邵氏兄弟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邵氏兄弟根據上述規定終止邵氏兄弟認購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惟有關終止前已產生或根據任何存續條文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 禁售承諾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邵氏兄弟向本公司同意及承諾，邵氏兄弟於邵氏兄弟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質押、按揭、押記、抵押、借出、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邵氏兄弟認購股份，或就任何邵氏兄弟認購股份設定第三方權利；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邵氏兄弟認購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人士；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完成

邵氏兄弟認購事項將於邵氏兄弟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邵氏兄弟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特別授權

邵氏兄弟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邵氏兄弟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有關邵氏兄弟的資料

邵氏兄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持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邵氏兄弟為YL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LA為YLH之全資附屬公司。YLH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敬先生最終控制。

於本公告日期，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被視為於邵氏兄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乃透過其於YLH的權益而持有。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為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CMC Group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CMC Group Corporation由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3. 進行廣發認購事項及邵氏兄弟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繼二零二四年初與中國內地視頻流媒體平台優酷簽署擴大合拍劇合作協議後，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拍攝及製作十部劇集。雖然預計這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增量，但由於本集團產生製作成本與從優酷等聯合製作夥伴收到進度款之間通常存在滯後期，因此製作如此數量的劇集在初期階段亦將需要增加營運資金。雖然本集團已經獲得若干新的銀行信貸額度以應對該需求，但本公司亦認為，透過廣發認購事項及邵氏兄弟認購事項籌集更多股東資本乃審慎之舉，以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水平始終維持健康。

就廣發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進一步認為，其透過引入廣發全球(一間由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之公司)作為來自中國內地的重要新機構股東，增加本公司機構股東基礎的多樣性。

就邵氏兄弟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亦認為，邵氏兄弟願意增持其現有股份，乃對本公司業績及長期前景充滿信心的積極表現。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就邵氏兄弟認購事項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取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廣發認購協議及邵氏兄弟認購協議各自的條款(包括廣發認購價及邵氏兄弟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廣發認購事項及邵氏兄弟認購事項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廣發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港幣2,938萬元，而發行廣發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港幣2,850萬元。

發行邵氏兄弟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港幣8,000萬元，而發行邵氏兄弟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港幣7,880萬元。

發行廣發認購股份及邵氏兄弟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港幣1.073億元，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本集團與中國內地串流平台合作夥伴的合拍劇項目的營運資金。

## 5.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僅廣發認購事項完成後；(iii)緊隨僅邵氏兄弟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v)緊隨廣發認購事項及邵氏兄弟認購事項均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a)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廣發完成日期及／或邵氏兄弟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僅廣發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僅邵氏兄弟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廣發認購事項及邵氏兄弟認購事項均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sup>(1)</sup>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邵氏兄弟 <sup>(2)(3)(4)</sup>	96,817,527	22.09	96,817,527	21.66	116,817,527	25.49	116,817,527	25.02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sup>(5)</sup>	53,577,200	12.23	53,577,200	11.99	53,577,200	11.69	53,577,200	11.47
廣發全球	-	-	8,743,836	1.96	-	-	8,743,836	1.87
其他公眾股東	287,823,273	65.68	287,823,273	64.40	287,823,273	62.81	287,823,273	61.64
總計	<u>438,218,000</u>	<u>100.00</u>	<u>446,961,836</u>	<u>100.00</u>	<u>458,218,000</u>	<u>100.00</u>	<u>466,961,836</u>	<u>100.00</u>

- (b)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廣發完成日期及／或邵氏兄弟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僅廣發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僅邵氏兄弟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廣發認購事項及邵氏兄弟認購事項均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sup>(1)</sup>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邵氏兄弟 <sup>(2)(3)(4)</sup>	96,817,527	22.09	96,817,527	19.42	116,817,527	22.91	116,817,527	22.52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sup>(5)</sup>	53,577,200	12.23	53,577,200	10.74	53,577,200	10.51	53,577,200	10.33
廣發全球	-	-	8,743,836	1.75	-	-	8,743,836	1.69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35,056,164	7.03	35,056,164	6.88	35,056,164	6.76
其他公眾股東	287,823,273	65.68	304,455,273	61.06	304,455,273	59.71	304,455,273	58.70
總計	<u>438,218,000</u>	<u>100.00</u>	<u>498,650,000</u>	<u>100.00</u>	<u>509,906,164</u>	<u>100.00</u>	<u>518,650,000</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438,218,000股普通股計算。
2. 邵氏兄弟為96,817,527股股份之登記股東。邵氏兄弟為YL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LA為YLH之全資附屬公司。YLH由EPL所控制，而EPL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敬先生（「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YLA、YLH及EPL被視為擁有該批由邵氏兄弟持有之96,817,527股股份之權益。
3. 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被視為擁有該批由邵氏兄弟持有之96,817,527股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乃透過其於YLH之權益而持有。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為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CMC Group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CMC Group Corporation由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由黎瑞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4. 徐先生、EPL、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YLH、YLA及邵氏兄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指為持有該批96,817,527股股份之權益而訂立的協議之合約方。
5.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以投資經理身份被視為於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及若干混合型基金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於25,82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89%。
6.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本公告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7. 該等情景僅供說明用途。

## 6.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	約港幣1.55億元	一般企業用途	一般企業用途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7. 對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港幣156,000,000元，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35,056,164股換股股份。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廣發認購事項及邵氏兄弟認購事項可能導致對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8.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電視廣播機構及內容製作商。其主要從事廣播及製作電視內容，包括劇集、綜藝、新聞及資訊。本集團於香港的五個地面免費電視頻道中，有四個為自製頻道，一個為轉播頻道。除香港五條地面免費電視頻道外，本集團亦經營OTT串流平台，包括香港的myTV SUPER服務及全球的TVB Anywhere。在香港以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大量業務，主要向電視串流平台供應及授權電視內容，並經營直接面向消費者的串流服務及多渠道網絡(MCN)業務。在全球範圍內，本集團亦向東南亞、北美及澳洲的電視平台提供內容及頻道授權。本集團的網上及新媒體業務(包括香港電子商務平台鄰住買)亦在不斷增長。

##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邵氏兄弟持有96,817,5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09%。因此，邵氏兄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邵氏兄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有關邵氏兄弟的資料」一節所載之理由，徐敬先生及黎瑞剛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邵氏兄弟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通過有關邵氏兄弟認購事項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本公司行政主席許濤先生為YLH、YLA及邵氏兄弟之董事。因此，許濤先生亦被視為於邵氏兄弟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通過有關邵氏兄弟認購事項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通過有關邵氏兄弟認購事項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邵氏兄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邵氏兄弟認購股份。邵氏兄弟（為於邵氏兄弟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邵氏兄弟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邵氏兄弟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邵氏兄弟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邵氏兄弟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邵氏兄弟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邵氏兄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邵氏兄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廣發認購事項及邵氏兄弟認購事項須待彼等各自之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儘管彼等並非互為條件）。由於廣發認購事項及邵氏兄弟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邵氏兄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邵氏兄弟認購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	指	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最終控制
「通訊局」	指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616章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
「本公司」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向Cardy Oval Limited發行之本金總額為港幣1.56億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L」	指	Ever Po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敬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廣發完成日期」	指	根據廣發認購協議達成最後一項條件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廣發全球」	指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廣發認購事項」	指	廣發全球根據及按照廣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廣發認購股份
「廣發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發全球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廣發認購價認購8,743,836股新股份
「廣發認購價」	指	每股廣發認購股份港幣3.36元
「廣發認購股份」	指	根據及按照廣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廣發全球將予認購而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8,743,836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盛智文博士及方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邵氏兄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邵氏兄弟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邵氏兄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邵氏兄弟」	指	邵氏兄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邵氏兄弟完成日期」	指	根據邵氏兄弟認購協議達成最後一項條件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邵氏兄弟認購事項」	指	邵氏兄弟根據及按照邵氏兄弟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邵氏兄弟認購股份
「邵氏兄弟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邵氏兄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邵氏兄弟認購價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
「邵氏兄弟認購價」	指	每股邵氏兄弟認購股份港幣4.00元

「邵氏兄弟認購股份」	指	根據及按照邵氏兄弟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邵氏兄弟將予認購而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據其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邵氏兄弟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LA」	指	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YLH全資擁有
「YLH」	指	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EPL最終控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署理公司秘書  
**陳樹鴻**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行政主席**

許濤

**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利憲彬

徐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JP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方和 BBS, JP